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湘勘设协字〔2022〕10号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印发 《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勘察设计协会、各会员单位：

现将《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规定，做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的有关工作。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2年8月3日

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湖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繁荣创作、技术创新，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水平，引导、鼓励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创作出更多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推进技术进步，加快科技成果应用，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印发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中设协字〔2022〕4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是我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省级最高奖项，分为综合工程奖和专项工程奖二类。

综合工程奖分为优秀工程勘察、优秀工程设计。

优秀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等。

优秀工程设计包括：工业工程（包括轻纺农林商物粮、冶金、机械、邮电通信、电力等）、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等。

专项工程奖分为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建筑工程标准设计、人防工程、生态治理、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绿色建筑、建筑智能化、水系统工程、建筑电气、建筑结构与抗震、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业化设计等。

第三条 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获得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项目按获奖等级及排序择优推荐参加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和全国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的评选。

第四条 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评选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以调整。

第六条 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每届评选的一、二、三等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40%。获奖项目中一等奖、二等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15%和 35%。

第七条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评选工作,接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八条 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奖申报项目要求：

（一）结构主体工程完成一年以上（以有关部门证明的日期为准）的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检测监测项目以及工程勘探测试项目；

（二）规划、建设方验收后的工程测量、城市规划测量项目（含遥感、电子沙盘、实景三维、SAR 技术）；

（三）地下水开采达到设计要求，或暂未达到设计要求但有开采性抽水试验（试验抽水能力大于设计水量）或经一年以上观测资料验证，并经相关机构认可的水资源评价（论证）、钻井工程、专门水文地质勘察（评价）等水文地质勘察项目；

（四）地质条件复杂的大型工程勘察，可按批准立项文件或批准的初步设计分期、分单项或以单位工程申报。申报了整个项目的，其子项目原则上不再另行申报；申报子项目时，不能以整个项目名义申报。

第九条 湖南省优秀工程设计奖申报项目要求：

（一）建成并经交（竣）工验收，经过一年以上（以项目验收证明的日期为准）生产运营（使用）的项目；季节性生产的项目，还需经过一个完整生产考核期的生产运营，已形成生产能力或独立功能的整体工程设计项目（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

（二）大型工程设计项目如冶金、水利、铁道、公路、市政等工程，可按批准立项文件或批准的初步设计分期、分单项或以单位工程申报。申报了整个项目的，其子项目原则上不再另行申报；申报子项目时，不能以整个项目名义申报；

（三）经国家部委或行业协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申报的标准设计必须经过二年以上实际应用，且使用效果显著。

第十条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奖申报项目要求：

（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适用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软件；

（二）引进后经二次开发，适用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软件或数据库；

（三）申报的软件应通过鉴定和行业测评，经过一年以上实际应用，且具有显著经济效益。

第十一条 优秀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申报要求：

（一）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承包模式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设计采购与施工管理总承包（EPCM）、设计施工总承包（DB）其中之一；

（二）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服务内容原则上包含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工程咨询服务；

（三）建成并经交（竣）工验收，经过一年以上（以有关部门验收证明的日期为准）生产运营（使用）的项目；季节性生产的项目，还需经过一个完整生产考核期的生产运营，已形成生产能力或独立功能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

第十二条 本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省外或国外（境外）承接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项目可按第八、九条、十一条规定申报。鼓励勘察设计单位积极申报国外（境外）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国外（境外）项目，国外（境外）项目某一类型申报项目数达到一定数量时，可单独设立国外（境外）工程奖并适当提高获奖比例。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申请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申报表；
- (二) 勘察设计文件；
- (三) 项目介绍资料（照片和 PPT 等）；
- (四) 业主评价推荐材料；
- (五) 相关审批、竣工验收文件。

第十四条 中外、省内外合作设计项目须是申报单位承担主要工作量及对外方原创方案进行过调整，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得到外方确认并共同申报。项目由中方（省内方）申报，申报单位应提交一份对方同意文件。省外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我省独立完成或作为承担主要工作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经单位注册所在地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组织评选机构同意并承诺不在两地重复申报。

第三章 评选条件和标准

第十五条 申报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落实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程、政策的要求，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用突破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应当按照规定通过技术审定；

（二）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具有先进的勘察设计理念，采用新技术，经实践检验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三）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各项手续完备，办理了建设规划、环保、节能、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勘察设计单位及个人没有因本项目受到行政处罚、记不良行为记录等；

（四）申报单位应是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的会员，且近3年内没有发生过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第十六条 综合工程奖获奖项目的水平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一等奖项目的主要技术水平和综合效益应当达到全国同业同期先进水平；

（二）二等奖项目的主要技术水平和综合效益应当达到全省同业同期领先水平；

（三）三等奖项目的主要技术水平和综合效益应当达到全省同业同期先进水平。

专项工程奖获奖项目应当有完整的单位应用标准体系，在工程项目中有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为解决重大建设项目技术难题发挥了关键作用，并得到安全、有效应用，推广前景良好。其中，优秀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获奖项目应具备高效管理、安全把控、先进技术、质量保障、环保节能等重大要素。

第四章 申报、评审及评选结果的公布

第十七条 认定为高品质绿色建造工程、应用BIM、装配式等技术的项目、对行业技术发展具有引领推动作用的项目，在评选时同等条件下由评选专家组优先推荐入选获奖项目建议名单。

第十八条 同一项目同一完成单位申报综合工程奖，不能再申报专项工程奖。原则上落选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九条 市州勘察设计单位的项目申报材料原则上由申报单位报所在地勘察设计协会，市州勘察设计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申报不受名额限制），再报送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中央在湘和省属勘察设计单位可直接报送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第二十条 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审方式和程序：

（一）评审工作采取线上评选方式；

（二）参评项目评审分为专业评审组评审和评审委员会审定；

（三）专业评审组评审：专业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评审，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提出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奖项目建议名单；

（四）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专业评审组提交的建议名单进行综合评审，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奖项目提名名单；

（五）公示：全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奖项目提名名单在湖南勘察设计信息网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单位及个人对公示项目、人员名单如有异议，由专业评审组负责人组织进行复审，并向评选办提交复审意见和补充说明材料，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到现场核查。评选办根据复审意见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六）表彰：根据公示情况将评选终审结果报评审委员会确认。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公布表彰决定。

第二十一条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组织建立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优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承担本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参评项目各专业项目的评选工作。各专业评审组专家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业党委监督下从专家库中抽选，抽选的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且原则上每个单位不超过3人。评选办也可根据项目申报情况，聘请外省勘察设计大师等资深专家担任专业评审组组长或委托外省评优机构组织专家进行专业组评审。

评审组专家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15年以上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的专家担任（全国勘察设计大师年龄可适当放宽）。

评选办设在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

专业评审组人数为不少于3人的奇数。

每届评审专家应有不少于1/3的人员更新，原则上评审专家不能连续三届担任评委。

第二十二条 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审委员会由专业专家组负责人及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人等组成。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获得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项目，省勘察设计协会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牌，单位证书和个人证书由获奖单位在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奖项目查询系统中下载。

第二十四条 获得综合奖的项目，原则上每个奖项的获奖人员不得超过 20 人；获得专项奖的项目，原则上每个奖项的获奖人员不得超过 8 人。

第二十五条 对获得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勘察设计人员，所在单位对获奖人员应予以表彰和适当奖励。

第二十六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与获奖条件不符或重复申报，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给予降低奖励等级、撤销奖励、通报批评、暂停该单位两届申报资格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选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湘勘设协字[2021]11 号）同时废止。